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277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郎秋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1,775,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截止日，本次股东大会无相关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7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82,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周小川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82,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周小川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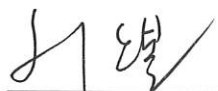


曹程钢

经办律师（签字）：



沈学让



刘 煜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
街 8 号汉嘉国际大厦 29F，邮编：310016

2019 年 5 月 15 日